

# 我市启动 25 个中央投资卫生建设项目

□记者 宋馨 刘艳霞

本报讯 根据国家发改委、卫生部“新一轮”卫生项目建设统一部署,今年,我市启动中央投资卫生建设 5 个专项、25 个项目,包括 1 个县级医院建设项目、21 个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1 个儿童医院建设项目、1 个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1 个艾滋病定点医院建设项目。这是近日记者从全市 2012 年中央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启动会上了解到的信息。

2008 年,中央扩内需、保增长政策实施以来,全市卫生系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医改总体方案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

层、建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强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全面加强县级“三院一所两中心”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有效缓解了广大群众看病难、住院难的问题。这 4 年,是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历史上最快的时期,也是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和投资强度最大的时期。我市已先后分 6 批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装备项目 2710 个,累计投资 9.6 亿元,新增建筑面积 80.8 万平方米。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是“十二五”医改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改善民生、维护人

民群众健康的重要举措。为确保 2012 年中央补助我市卫生项目建设项目尽快推进,以及 2011 年中央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加快进度,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各县市区要继续坚持“项目带动战略”,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发展规划和思路,加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力度,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各县卫生局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管理责任制,形成分工协作、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卫生部门要积极联合其他部门,按照医改的总体要求,规划先行,大力推进科学决策。相关单位要依法管理,严格

基本建设程序,加强质量控制,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安全监管,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工作。卫生部门要主动联合发改、财政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 2008 年以来启动的所有卫生建设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于迟迟不能开工、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必要时采取逐级约谈部门、项目单位的领导,了解详细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各地要切实加快在建项目实施进度及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确保全部项目在 2012 年 9 月底之前开工建设,对于逾期仍然不能开工建设的,按照省卫生厅要求坚决收回项目资金,对项目进行调整。

## 药品安全“黑名单”10 月起公开示众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布《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对于因严重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将通过政务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实施重点监管。该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设专栏供查阅

《规定》要求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其政务网站主页的醒目位置设置“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并由专人管理、及时更新。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将其查办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涉及的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在“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中予以公布。公布事项包括违法生产经营者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隐去部分号

码),违法事由,行政处罚决定,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公布期限届满,“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中的信息转入“药品安全‘黑名单’数据库”,供社会查询。

### 鼓励社会监督

《规定》指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当对照“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中的信息进行审查。对“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中公布的违法生产经营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记入监管档案,并采取增加检查和抽验频次、责令定期报告质量管理情况等措施,实施重点监管。食品药品监管人员违反该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被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

2.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生产医疗器械,或者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情节严重,或者其他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医疗器械造成严重后果,被吊销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

3. 在申请相关行政许可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资格的;

5. 在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过程中,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以及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擅自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6. 因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7. 其他因违反法定条件、要求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的,或者具有主观故意、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

(京华)

## 夏末秋初多念“呼”

“六字诀”是我国传统养生功法之一,利用“嘘、呵、呼、咽、吹、嘻”6 个字的不同发音,配合呼吸吐纳,借音频不同,充分调动脏腑的潜在能力,舒通筋脉,使气血运行通畅,从而达到祛病健身、延年益寿的养生目的。

“呼”字属土,有健脾、治腹胀、腹泻、食欲不振、肌肉萎缩、皮肤水肿的作用。夏末秋初,在空气清新的地方,多练习发出“呼”字音,可以提高食欲,保护胃肠,从而达到振奋精神的作用。

口形:撮口为管状,舌放平用力前伸,微向上卷。

做法:双脚分开直立,与肩同宽。两膝微屈,头正颈直,含胸收腹,直腰拔背,两手自然下垂,全身放松。采用腹式呼吸,用鼻吸气,用口呼气,舌尖轻抵下牙。呼吸调顺后,两手自小腹前提起,手心朝上,至脐部并口吐“呼”字音,目视前下方,左手外旋上托至头

顶,同时右手内旋下按至小腹前。吸气时,左臂内旋变为掌心向里,从面前下落,同时右臂回旋掌心向里上穿,两手在胸前交叉,左手在外,右手在里,两手内旋下按至腹前,自然垂于体侧。练习 5~10 分钟后,静养 3 分钟,调息。

口吐“呼”字具有泄出脾胃浊气、调理脾胃功能的作用。同时,通过两掌与肚脐之间的开合,外导内行,使整个腹腔形成较大幅度的舒缩运动,可促进肠胃蠕动、健脾和胃。呼气时舌两侧上卷,口唇撮圆,气从喉出后,在口腔形成一股中间气流,经撮圆的口唇呼出体外。

练习“呼”字功时,应轻缓无声,忌大力呼吸。一般在饭前或饭后一小时练习,饮食过饱时不宜练习“呼”字功。练习时间因人而异,不可勉强,如有不适,应立即停练。

(生命)



## 广告

### ■一周 120 报告

数据来源: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采集时间:2012 年 8 月 9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出诊原因	人次
交通事故外伤	58
其他内科系统疾病	52
其他类别外伤	40
心血管系统疾病	20
其他	11
酒精中毒	9
药物中毒	7
其他外科系统疾病	5
脑血管系统疾病	4
呼吸系统疾病	3
妇产科	1
食物中毒	1
儿科	1

一周提示:本周 120 急救共接诊 212 人次,交通事故外伤与上周相比上升 13 人次。天气突然转凉,感冒、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人数增加。近日,本市气温一直较高,很多人不太注意防病,而降温后,凉爽的天气利于病毒生存,容易造成疾病的传播,感冒更是此阶段最常见的疾病。因此,专家提醒大家,现在早晚温差较大,容易患感冒等疾病,此时一定要注意随天气变化增减衣物,注意个人保暖,多饮水,多吃蔬菜。

(见习记者:王凯 信息提供:耿清华)

### ■一周 病情报告

样本采集地:市中医院  
采集时间:2012 年 8 月 9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科别	门诊接诊总量(人次)
儿科	733
妇科	460
肝病科	415
皮肤科	410
脑病科	371
心肺科	263

温馨提示:肺炎是老年人的常见病,老人年老体弱,容易发生上呼吸道感染或流感而并发肺炎,加之老年人各脏器功能衰退、免疫功能低下,所以极易患呼吸道感染而继发肺炎。家中一旦发现老年人精神萎靡、食欲不佳、呼吸困难、发烧咳嗽,要及时送医院就诊治疗。对以消化道症状为主的老年患者,不仅要仔细检查腹部,而且要对全身做全面细致的检查,尤其重视对心、肺的检查。

(见习记者:王凯 信息提供:姚娟)